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51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

鄭正福

被告 許家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貳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零玖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貳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6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並締結約定條款，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給予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依系爭約定條款，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

01 期未給付即按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2 15計付之利息、違約金。嗣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於114年6  
03 月13日依系爭約定條款第22條、第23條之規定停止被告使用  
04 系爭信用卡，迄至114年6月17日止，尚有本金80,981元、利  
05 息1,301元、違約金923元未清償，原告墊付消費帳款共83,2  
06 05元（計算式：80,981元+1,301元+923元=83,205元），  
07 雖經原告催討，被告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業銀  
12 行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華南銀行JOCS信用卡系  
13 統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系爭信用卡申請書、華南銀行信用卡  
14 約定條款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經本院核對無  
15 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18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  
19 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5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9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3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張彩霞